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函

地址：80652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151號2樓

承辦單位：前鎮區公所民政課

承辦人：黃芳麗

電話：8215176轉213

受文者：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前區民字第1083208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2253555_10832088600A0C_ATTCH2. pdf、
32253555_10832088600A0C_ATTCH1. doc)

主旨：為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作業，經機關推薦仍有不足，惠請貴單位鼓勵所屬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請依式繕造推薦名冊，於108年10月30日前逕送本所民政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08年6月3日高市府民自字第10803011400號函辦理。
- 二、本次選舉定於109年1月11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數額分別為：主任管理員新臺幣（以下同）3,400元、主任監察員2,800元、管理員2,200元、監察員1,700元、預備員1,800元、警衛人員2,200元。
- 三、有關工作地投票之申請，須設籍本市且戶籍地與工作地投票所均在同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為限。
- 四、檢附遴薦名冊表格及「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



事項各一份。

正本：第二類發行(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除外)、各學校

副本：本所民政課



區長 李幸娟